

我市举行“三八”妇女节表扬大会暨巾帼典型事迹报告会

致敬巾帼榜样,书写巾帼华章



菏泽市“三八”妇女节表扬大会颁奖现场

本报讯(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 实习生 康慧盟) 3月7日,我市召开“三八”妇女节表扬大会暨巾帼典型事迹报告会。市委副书记李春英出席会议并讲话,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聂元科主持,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孔祥岩,市政协副主席黄秀玲出席会议。

李春英代表市委、市政府,向全市广大妇女致以节日问候和诚挚祝福。她指出,过去一年,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聚焦聚力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,敬业奉

献,拼搏进取,在提高妇女素质、助力乡村振兴、参与疫情防控、推动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,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,展现了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,书写了昂扬奋进的巾帼华章。

李春英强调,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,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,充分发挥“半边天”作用,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。要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,在筑牢理想信念根基中激扬巾帼志向;要矢

志奋斗建新功,在实现后来居上征程中彰显巾帼担当;要崇德向善扬正气,在引领社会风尚中贡献巾帼力量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为妇女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、创造良好条件。各级妇联组织要牢牢把握当好桥梁纽带和得力助手工作定位,切实维护好妇女儿童合法权益,努力当好妇女群众的“娘家人”“贴心人”。

大会还为我市全国最美家庭代表、市级“美丽庭院”星级村代表、市妇女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颁奖。

多县区发布疫情防控紧急提醒 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暂缓来菏;严控聚集性活动

聚焦疫情防控

本报讯(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武 霖) 近日,青岛市黄岛区、莱西市,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,广东省东莞市相继发生聚集性疫情,传播扩散风险进一步加大。为守牢疫情防控底线,3月7日,我市牡丹区、高新区、巨野县、成武县、郓城县、东明县等多个县区相继发布疫情防控紧急提醒,要求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外防输入,严格落实隔离管控和健康监测等相关措施,严控聚集性活动。

为降低新冠疫情传播风险,各县区均要求,2月16日以来,由青岛市入菏返菏人员,立即向所在镇(街)社区(村居)、单位、酒店报备,并配合做好核酸检测、健康监测、医学观察等疫情防控措施。2月19日以来青岛市莱西市、2月26日以来青岛市黄岛区来菏人员,自觉按照属地镇(街)疫情防控要求落实隔离管控和健康监测等相关措施。如

因不报备、不如实报告或不执行有关疫情防控措施,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,将依法严肃追究责任。

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县(市、区、旗)人员暂缓来菏,确需来菏的,抵达后进行7天集中隔离和7天居家健康监测。公布中、高风险地区前14天内已经抵达的人员,执行健康管理至抵达后14天,并在随访后的前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(间隔24小时),返乡后非必要不外出、不聚集。

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的其他县(市、区、旗)人员非必要不来菏,确需来菏的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抵达后进行1次核酸检测,并落实7天自我健康监测,期间不外出,确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,不参加聚集性活动,不出入公共场所,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公布中高风险地区前14天内已经抵达的人员,进行2次核酸检测(间隔24小时)。

多个县区提醒,严格限制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(市、区、旗),非必要不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的其他县

(市、区、旗);高风险岗位人员应尽量避免出行,确需出行的须满足脱离工作岗位14天以上且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并向所在单位报备;发热病人、健康码“黄码”等人员要履行个人防护责任,主动配合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,在未排除感染风险前不出行。

此外,高新区、巨野县、成武县等县区要求减少人员聚集,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。对跨市举办的会议活动,以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参加人员,一律持48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证明,抵达后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50人以上活动应制定防控方案,50人以上跨区域会议开展全体参会人员和会务保障人员核酸检测,100人以上跨区域会议报市领导小组(指挥部)批准。

同时倡议合理控制家庭聚集活动,提倡“喜事缓办,丧事简办,宴会不办”,确需举办的尽可能缩小活动规模。提倡家庭聚餐聚会等不超过10人。承办5桌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的餐饮单位须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以亩产论英雄,提升土地“含金量” 我市出台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政策

本报讯(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武 霖) 企业发展提质增效离不开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领域集中,为进一步促进菏泽市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发展,日前我市印发《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》,将企业划分为四类,通过“亩产效益”评价对企业试行差别化用地,以此提高土地“含金量”。

我市将企业分为A类(优先发展类)、B类(支持发展类)、C类(提升发展类)、D类(限制发展类)。

根据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用地政策要求,我市将保障“优先发展类企业(A类)”,根据企业发展用地需求,科学分析测算用地规模,预留规划发展空间,优先保障其新上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需求。A类企业可实施用地价格优惠政策,且A类企业新上项目可采取灵活方式供应土地,除房地产项目用地外,产业用地均可采取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。

同时,鼓励A类企业实施“零增地”技术改造,在符合规划、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,在工业用地、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、仓储用房进行重建、改建、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,提高容积率、建筑密度

的,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。

鼓励“支持发展类企业(B类)”,在符合国家和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基础上,对企业新上项目用地分期分批予以保障,鼓励企业使用存量土地资源扩大生产规模。B类企业适用A类企业灵活方式供应土地和“零增地”技术改造的政策。

倒逼“提升发展类企业(C类)”,原则上不再安排新增工业用地,待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为A类或B类企业后,可为其办理新建项目建设用地。C类企业适用A类、B类企业“零增地”技术改造的政策。

整治“限制发展类企业(D类)”,限制土地供应,原则上不再安排新增工业用地,并优先纳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,不得享受各项土地优惠政策。连续三年评为限制发展类的企业,由政府制定储备计划,鼓励兼并重组或关停退出,并给予一定的土地、房屋、货币等补偿,地上建筑物按折旧、土地按剩余年限评估予以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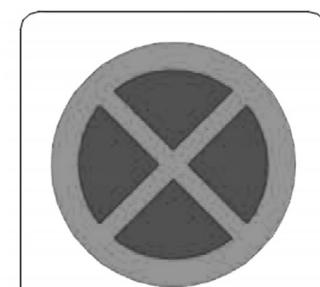
今后,我市将C类、D类企业纳入低效用地再开发台账,限期实现向A类、B类地转化。否则,将依合同约定纳入诚信体系中,实行联合惩戒。

市开发区划定15个“严管路段” 3月14日起严管八类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

本报讯(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 错) 昨日,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菏泽开发区交警大队了解到,从3月14日起,城区15个路段被确定为机动车严格管理路段。

这15个严管路段分别为:市和平路的中山路至中华路段、市兴仓路的兴仓路小学至人民路段、市光明路的黄河路至淮河路段、市府南路的长江路至武屯路段、市平原路的育才路至和平路段、市华英路的滨河路至永昌路段、市和平路的滨河路至永昌路段、市振兴路的滨河路至八一路段、市长城路的长城路小学至京九铁路段、市长沙路的丹阳路至长江路段、市巢湖路的长沙路至广州路段、市南京路的长江路至钱塘路段、市双河东路的振兴路至天香路段、市振兴路的黄河路至八一路段、市华英路的双河东段至八一路段。

交警部门表示,确定这些严管路段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,规范道路交通秩序,改善交通出行环境,提升道路通行能力,保障道路交通有序、畅通、安全。严管的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包括违反规定停放,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,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(闯红



灯、绿灯时不及时通行),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、停车、避让行人,拨打、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,机动车频繁变更车道,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,违反规定掉头。据悉,交警部门将通过现场查处、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查处和群众举报等方式,在严管路段严查机动车有关交通违法行为。